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7-2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以送达、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 分别是饶东平、张文盛、陈兴才、周志刚、黄克助、付健、陈仕岳、孟杰、张国军、邓远志、梁桂香、董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持股比例的议案

鉴于央行近期多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为减轻项目公司财务费用的压力,增加项目的盈利性,拟将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的项目资本金从原来的 64,100 万元增加到 82,019.36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由原来的 53,000 万元调整到 58,019.36 万元(含已出资 5,019.36 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 70.74%,持有该项目 70.74%的股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24,000 万元(含已出资 1,050 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 29.26%,持有该项目 29.26%的股份。

此项目为关联交易,周志刚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前送达公司各独立董事并得到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持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持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鉴于央行近期多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目前金融机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已经达到 7.83%。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长,如果过多的依赖银行贷款进行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公司的财务费用压力将显著增加,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岑罗高速)资本金的数额以及公司在岑罗高速的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会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 经认真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士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调整公司在岑罗高速持股比例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将岑罗高速的项目资本金从原来的 64,100 万元调整到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含已出资 5,019.36 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 70.74%;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出资 24,000 万元(含已出资 1,050 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 29.26%。此次调整后,岑罗高速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4.33%,符合国家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35%的规定,并且对于减轻项目公司财务费用的压力,增加项目的盈利性,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有利的。

二、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2.7%调整为 70.74%,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7.3%调整为 29.26%, 其调整的理由是客观公正的,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国军　邓远志　梁桂香　董　威
二 OO 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7-2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30 开始

(二)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28 日

(三)召开地点:五洲交通十五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2、截止 2007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公司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持股比例的议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

2、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方式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3 号

邮政编码:530028

联 系 人:王权、林明

联系电话:0771-5568918　5520235

传　真:0771-5518111 5518383

(三)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 2007-2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与合作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协商一致,公司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岑罗高速)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5%调整为 82.7%, 高管局的持股比例则由原来的 35%调整为 17.3%。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 5.4 亿元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 0.1 亿元后实际筹资 5.3 亿元,将全部投入岑罗高速公路项目,作为公司注入岑罗高速的项目资本金。目前,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69.36 万元,其中五洲交通出资人民币 5,01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高管局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3%。

鉴于央行近期多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为减轻项目公司财务费用的压力,增加项目的盈利性,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岑罗高速的资本金从原来的 64,100 万元增加到 82,019.36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含已出资 5,019.36 万元), 占该项目资本金的 70.74%, 持有 70.74%的股份; 高管局出资 24,000 万元(含已出资 1,050 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 29.26%,持有 29.26%的股份。此次调整后, 岑罗高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数额及双方出资的比例将根据新的持股比例进行变更。

该议案业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高管局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项目属于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项目的表决情况

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关联单位高管局届时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提前 10 天送达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张国军、梁桂香、邓远志、董威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一、将项目的资本金从原来的 64,100 万元增加到 82,019.36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58,019.36 万元(含已出资 5,019.36 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 70.74%;持有项目公司 70.74%的股份;高管局出资 24,000 万元(含已出资 1,050 万元),占该项目资本金的 29.26%,持有项目公司 29.26%的股份。此举对于减轻公司财务费用的压力,增加项目的盈利性,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有利的。

二、调整公司在岑罗高速的持股比例,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此次调整后,岑罗高速的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4.33%,符合国家关于公路建设项目的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35%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高管局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法人代表:周志刚,注册资本:4,742,200 元人民币。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全区高速公路(含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及其设施、建设、管理、养护、收费、服务。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总资产为 9.46 亿元,净资产为 5.61 亿元,负债为 3.85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岑罗高速是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 起点接正在进行前期工作的云浮至岑溪公路粤境段终点,往西经筋竹、望闾、大业、思塘、归义、思孟,终于岑溪市南面塘化村附近,接正在建设中的岑溪至兴业高速公路岑溪南互通立交起点 K2+190。岑溪连接支线起于岑溪市东面的探花附近,接 324 国道,往南在思孟接上岑溪东互通立交。

该项目总里程约 39 公里,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岑罗高速总投资为 18.5 亿元。持股比例调整后,本公司将投资 58,019.36 万元(含已出资 5,019.36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70.74%,持有项目公司 70.74%的股份;高管局将投资 24,000 万元(含已出资 1,05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9.26%,持有项目公司 29.26%的股份。

本项目计划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09 年末建成通车。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是依据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自治区筋竹(粤桂界)至岑溪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927 号)。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采用广西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的交通量预测结果以及根据项目还贷能力和周围地区的承受能力,参考广西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而确定的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作为广西唯一上市的公路交通企业,一直坚持以投资交通、服务交通、发展交通为宗旨。但是公司上市以来,除 2002 年初利用上市募集的资金收购金宜一级公路外,再没有机会进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合作投资建设岑罗高速既体现了公司的宗旨,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股市及股民心目中的地位。

2、公司现有所经营的资产是平王路、金宜路和南梧收费公路。除平王路约 30 公里是高速公路外,其余都是一级公路或二级公路。由于金宜路受水南高速公路的影响,车流量出现一定程度的分流,从而导致通行费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而南梧收费公路也将会受到即将全线贯通的南梧高速公路分流的影响, 且公司所属资产南梧二级公路部分路段中经营期限最短的仅剩 6 年。投资岑罗高速将使公司经营资产中高速公路资产的比例大幅度提高,资产的经营期限也大幅度延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随着我国西南内陆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之间交流日益繁荣,该项目的经营收入将会出现快速的增长,为我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 预计未来几年广西将通过出让部分高速公路产权的形式加快资金的回收用于新建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建设岑罗高速为未来增持该项目的股份做好铺垫。

5、投资岑罗高速可以有效盘活公司的存量资金,发挥存量资金的投资效益,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与对策

1、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

(1)经营风险

通行费价格限制的风险:目前,公路的收费标准不可能完全由市场调节,而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本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难以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在各种成本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价格的限制会使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2)行业风险

其他交通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存在同一地区范围内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 因而会对本项目经营管理的交通流量有一定影响。随着广西的经济发展,将会形成公路与铁路之间的竞争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本项目的收入。

道路布局变化的风险

项目的收入水平不仅取决于其运营道路的车流量情况, 而且与其他道路的建设以及路网分布有关。如果现有的道路布局发生变化, 如与本项目运营管理道路同向的道路建成通车等,将会分流岑罗高速的车流量,从而使本项目的收入下降。

(3)市场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经营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程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本项目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也会发生变化。广西的公路网络不健全, 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现存道路的运营效率, 从而给本项目的经营造成消极影响。

(4)政策性风险

交通运输项目的投资金额巨大,将来国家从宏观调控的需要出发可能会紧缩银根,宏观经济紧缩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交通客货流量同整个国家和当地的经济状况有着直接关系,宏观经济政策会直接影响国家的经济运行情况,进而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入水平。项目的利润水平会随着当地的税收政策、物价政策变化而变化,如提高公路营业税率,扩大免征车辆范围,收费标准在较长时间内得不到调整,将会减少公司的利润。

2、针对上述客观存在的风险因素,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在最大程度上规避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价格限制的风险

公路收费标准的制订需要经过政府部门的批准。为了平抑由于人工、设备采购和原材料方面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提高,公司将积极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各种优惠政策,以减轻因为价格限制而造成的利润下降。另外,公司还将针对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及物价水平的变动等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收费调整的申请。

(2)针对行业风险的对策

针对其他交通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对铁路运输方面的竞争,将通过提高服务质量的方式争取更多的客源和货源。此外,还要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道路的维修保养,保证过往车辆能够快捷、便利地通过公司的公路和桥梁。

针对道路布局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家以及自治区的交通产业政策的研究, 把握国家以及自治区的交通远景规划的内容,了解区内同行业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在选择项目前进行认真详实的市场调查,尽量避免其他道路对公司投资项目造成的分流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公路设施和其他配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行车环境,以提高公司路桥资产的竞争力。

(3)针对市场风险的对策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种经营活动,不仅可以降低产业结构过度集中的风险,保证竞争优势,而且可以减少由于经济周期原因造成车流量下降带来的收益损失。随着衡阳至昆明、重庆至湛江及桂林至北海等重要干线、国道的开通,以及南宁至六寨、南宁至罗村口、南宁至友谊关和南宁至玉林等公路项目的完工通车,广西区境内的“七射一环”公路交通网络将会最终形成。这对于提高现有公路的运营效率有巨大帮助,因而本项目的收入水平将会有所提高。

(4)针对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国家交通和财政方面的主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争取他们对公司的政策支持;同时注重收集政府的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

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中对基础设施行业作出了明确阐述,国家将优先发展基础设施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是国家的重点扶植产业, 其发展水平和运营状况与当地经济甚至整个国民经济有着直接的关系,交通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对经济发展有着非常明显的推动作用,因而国家会给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充分的政策支持,公司在将来的经营过程中将可能得到税收、物价以及财政补贴方面的优惠政策。广西是衔接西南和华南地区的交通枢纽,为增强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和西南经济落后地区的沟通,国家将会加大对于广西的公路交通建设的投入,完善广西区内部的公路运输网络,这将会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据初步测算,岑罗高速的净现值为 120,96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6.53 年,内部收益率为 8.19%。岑罗高速建成通车后, 预计该项目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平均增加约 24,572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11,762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683 万元。可见,该项目对于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业绩,具有重大的意义。

七、公司与高管局关联交易发生的总金额

(一)截止目前,公司对岑罗高速项目投入资金 5,019.3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

(二)除了上述项目以外,公司与高管局还合作投资南宁(坛洛)至百色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 51.53 亿元。项目共需资本金 18.04 亿元,其中:高管局出资 12.22 亿元,占总股份的 68%,公司出资 5.815 亿元,占总股份的 32%,预计该项目 2007 年 12 月可建成通车。至今公司对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2.032 亿元。

(三)公司每年委托高管局对公司所属资产平王路进行公路养护,每年向高管局支付 176.65 万元。2007 年度的公路养护合同补充协议尚未签订。

(四) 公司每年向高管局租赁公司所属公路的土地, 每年向高管局支付土地租赁金 100 万元。2007 年度的土地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尚未签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在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项目持股比例的独立意见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72　　股票简称:康恩贝　　编号:临 2007-05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柳莺宾馆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朱德宇、独立董事徐金发先生因出差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段继东董事、曾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根据其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吴仲时、杨金龙,董事会秘书杨俊德、律师陶久华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和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有关授权:

1、同意以现金方式收购余斌、徐建洪分别所持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5%、2%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按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东评报字[2007]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分别为 1015 万元和 406 万元,合计 14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 2007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书》)。

2、同意对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5900 万元为公司本次发行用于金华康恩贝阿洛西林扩产 GMP 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另 1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金华康恩贝增资为公司单方增资。

金华康恩贝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东评报字[2007]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金华康恩贝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20,300 万元为依据, 本次公司增资 6000 万元中增加金华康恩贝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其余 4500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列金华康恩贝资本公积。增资后,金华康恩贝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其中公司拥有其 97.69%权益,余斌拥有其 2.31%权益。

3、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次发行剩余募集资金(现金)39,722,921.34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通过《公司人事聘任的议案》。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余斌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决议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余斌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徐金发、曾苏、黄董良对上述人事聘任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高管人员聘任符合公司加强规范经营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高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结果,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72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8,000 万元人民币。

(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下有关条款:

1、第三条原为:“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拟修改为:“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80 万股。”

2、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 万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3、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 13,720 万股,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 18,000 万股,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设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将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余斌先生简历

余斌,男,1966 年生,中国籍,大专毕业,研究生结业,工程师。曾任浙江金华制药厂车间主任、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 2007-05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在杭州召开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9 月 28 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设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b)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 56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王函颖　陈芳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7,87774828

传真:0571-87774709

邮政编码:310052

3、 登记时间:2007 年 9 月 29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2007 年 10 月 1 日——10 月 7 日国庆假日期间,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7-3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项目整售协议书)

2、合同生效条件: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权属转移之日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销售世华国际项目,将增加公司主营收入和主营利润(具体确认期间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加快了资金回笼。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9 名。董事陈代华、独立董事柴强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柴强委托独立董事陈行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长刘龙华主持了会议。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出售世华国际项目的议案。该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世华国际中心项目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中纺街 30、32 号的汇和综合写字楼和配套服务楼,用途为:综合、地下车库,根据北京航天勘察设计研究院的测绘,该项目预测建筑面积共 103204.73 平方米(包括目前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面积和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部分面积)。

2、该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部分楼宇面积的《预售许可证》等政府批文。

3、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为未设定抵押,项目工程进度为结构封顶。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受人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注册地是上海浦东新区枣庄路 665 号 402 室,法定代表人范伟,主营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2、担保人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67.6837 万元,注册地是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 9 楼,法定代表人郭广昌,主营房地产开发。

此次世华国际项目整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价款及付款方式

世华国际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具体付款进度是:

1、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 72500 万元;

2、从上述第 1 条约定的应付款支付之日起两个月内,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 29000 万元;

3、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十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人民币 36250 万元;

4、本项目交付后十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剩余款项。

(二) 逾期付款责任

鉴于该项目为整体销售,双方一致同意: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 和 2 不作累加):

1、逾期在六十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十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六十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二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若届时出卖人已向买受人交付房屋的,买受人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项目全部物权和资产退还给出卖人;若届时已经以买受人名义办理了预售登记或房屋所有权证,买受人应在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会同出卖人办理注销登记或房屋所有权证过户给出卖人的手续, 并由买受人承担办理该手续的全部税费。

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十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三) 交付条件

1、出卖人应当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买受人交付该项目。

2、该项目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该项目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该项目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3)项目达到双方约定的交房标准状态。

买受人同意与该项目有关的绿化、道路等配套公建的交付时间可适当延后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并不将该等项目的交付作为交房及付款的条件。

3、在该项目达到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交付条件之前,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提前交付该项目的,出卖人可以同意向买受人提前交付该项目,但买受人不得以本条第 2 款约定的交付条件要求出卖人,同时,出卖人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办理其他事宜。

(四)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含政府政策原因)以及协议书第十四条第 3(3)款约定的情况外, 出卖人未按照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项目交付买受人的,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 和 2 不作累加):

1、逾期在六十日之内,自第四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于该项目实际交付之日起十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六十日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百分之二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买受人应将该项目全部物权和资产退还给出卖人。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四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并于该项目实际交付之日起十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含政府政策原因)以及本协议第十四条第 3(3)款约定的情况造成该项目不能按期交付的,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担保约定和各方将来的分套(/层)销售合同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协议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签署时间和地点

协议书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签署。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销售世华国际项目,将增加公司主营收入和主营利润(具体确认期间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加快了资金回笼。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根据协议书,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保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以及分套 (/层) 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的付款义务,并保证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保证按时足额缴纳应当承担的公共设施维修资金、契税、物业服务费用及其它法律、法规、政策、合同要求的各项税费;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保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提供担保。

经考察,协议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世华国际中心项目整售协议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4 日